

北京交通大学选课管理办法

为指导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合理安排学习进度，规范选课秩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学分”指按学生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时可以计算在内的有效学分，超出培养方案规定多修的课程不计算学分。

第二条 学生根据所属专业培养方案，按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合理顺序制定学习方案并安排学习进度，在学院或导师等指导下选修课程，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要求的总学分和各模块规定的学分。学校依据培养方案审核学生修读的课程和取得的学分，在毕业资格审核时确定其毕业资格。

第三条 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报到注册手续的学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选课。未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在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选课。

第二章 选课进度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选课进度进行总体控制。建议学生按以下标准规划各学期累计取得学分的进度（具体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各学期学分进度安排）：

表 1 本科生各学期建议累计学分表

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累计学分数	25-30	46-59	69-86	92-109	111-132	129-152	131-159	155-175

表 2 研究生各学期建议累计学分表

学期	一	二	三
累计学分数	18-27	27-32	28-36

第五条 学生每个学期所选课程的学分数量本科生和研究生一般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研究生一般最高不超过 25 学分。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向教学运行中心申请放宽修读学分上限至合理范围。

第六条 本科生前四个学期每学期所选课程学分数量一般不得少于 16 学分，研究生前两个学期每学期所选课程学分数量一般不得少于 12 学分。

第七条 本科生前四个学期每学期所修读的全校性任选课不得超过 3 门。本科

生获得的学分与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除外）相差 20 学分及以上的，不能进行毕业设计。

第三章 选课操作

第八条 选课前，学生应认真学习选课流程，掌握操作要领，在教务系统中按时选课。

第九条 选课操作应当由学生本人进行，不得委托他人选课。学生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他人篡改自己的选课结果。选课结果以教务系统中的选课数据为准。

第十条 选课前学生应在已制定的学习计划基础上，查看课程简介、主讲教师介绍、选课限制说明等，在充分了解课程内容、先修课程等要求后慎重选课。

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期发布选课具体日程安排及相关说明，学生应认真阅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工作。

第十二条 本科生课程选课人数少于 15 人时原则上停开；硕士研究生全校性课程选课人数少于 15 人，专业课程选课人数少于 5 人时原则上停开；博士研究生全校性课程选课人数少于 10 人，专业课程选课人数少于 3 人时原则上停开。如遇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继续开课时，开课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学运行中心审批同意后备案。

第十三条 我校开放选课的课程，在满足培养层次内学生需求的基础上，鼓励开放给其他培养层次的学生进行选课。课程具体开放情况以每学期选课日程安排为准。

第十四条 对于学生因休学未完成的课程学校将统一进行退课处理。

第十五条 复学的学生无法参加完整的选课阶段，应在办理复学手续的同时提交补选课程申请，学校根据选课情况准予补选。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按《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办法》和《北京交通大学成绩管理办法》参加已选中课程的考核；选课结束后，学生不得参加未选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擅自参加的，所取得的课程成绩无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学运行中心负责解释。原《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废止。